

嘉義市身心障礙成人基本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計畫

103年12月5日修

壹、依據：「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」訂定。

貳、實施目的：

- 一、提供身心障礙成人離開正規學校教育後之進修機會，以充實其生活知能及提高社會適應能力。
- 二、提供身心障礙成人生涯探索與就業之準備。
- 三、提升身心障礙成人生活品質與休閒生活。
- 四、統整身心障礙成人教育支援性網絡與資源，滿足身心障礙成人之多元安置需求與適性化教育服務。

參、實施期程：每年1月至12月。

肆、辦理單位：本府自辦、委託或補助相關單位辦理。

伍、實施對象：本計畫所稱身心障礙成人，指年滿十八歲，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，且未具各級學校學籍者。但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附設之補習或進修學校學籍者，不在此限。

陸、實施內容：

- 一、基本教育課程：指補習與進修教育或職業訓練法規所定以外，有助增進身心障礙成人就業知能或補充基本教育知能所開設之課程。
- 二、陶冶身心課程或活動：指有助提升身心障礙成人生活知能、健康休閒、人際溝通、社會適應、人文素養、生涯規劃等生活品質所開設之課程或活動。

柒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融入一般成人教育課程。

前項辦理方式，至少應提供招生名額百分之五為身心障礙成人保障名額；且應依各類障礙特質、需求及課程內容，提供無障礙環境。

- 二、專就身心障礙成人開設課程，並針對個人或團體分別辦理。前項辦理方式，得視需要採遠距教學、網路教學或結合傳播媒體進行，並輔以面授、書面輔導及其他適當之方式。

捌、申請作業：

各機構單位得按實施內容規定之第一、二條課程或活動項目向本府教育處申請補助辦理身心障礙成人教育，應填具申請書（包含1、辦理目的。2、辦理日期及地點。3、參加對象及條件。4、課程或活動內容。5、經費概算。6、預期成效。），並檢具立案證明文件、相關資料之計畫書提出申請。

玖、經費來源：

- 一、由本府教育處年度預算內支應。
- 二、各辦理單位得視課程與教學內容需要，酌收材料、書籍費等費用。

壹拾、預期成效：

- 一、增加及保障身心障礙成人學習機會，提升身心障礙成人之生活品質。
- 二、增益身心障礙成人之生活技能，協助其生涯規劃，實現全民終身學習之理想。
- 三、健全身心障礙成人教育體系，提供最少限制環境，建構身心障礙成人多元學習平台。

壹拾壹、本府得視需要查核各機構辦理之身心障礙成人教育活動，瞭解實際辦理情形。若有缺失者，應予輔導限期改進，未能改進事項，各機構應提出說明。其辦理或改進結果，作為各機構以後年度申請辦理或補助之參據。